



2020年特約公司及機關行號合約書 商務代碼：

立合約書人：長榮文苑酒店（嘉義）（簡稱甲方）

嘉義縣政府（簡稱乙方）

- 一、 甲方提供餐飲優惠，特與乙方簽定本合約。
- 二、 本合約自西元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三、 合約期限屆滿乙方未辦理續約，甲方不再提供優惠價。
- 四、 合約期間甲方依合約內容提供餐飲之優惠。
- 五、 乙方訂餐時請告知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並當場出示識別證，得以享優惠價。
- 六、 本合約價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 七、 餐飲平假日定義為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期(不含前夕)。
- 八、 甲方所提供之優惠價不適用於連續假期、農曆新年及特殊假日（母親節檔期、父親節檔期、中秋節、端午節、聖誕節及跨年等，及依官網公告之日期）。

【餐飲優惠】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餐飲優惠	大廳酒廊(1F)、咖啡廳(2F)及桌菜三桌(含)以下 打九折，需加原價一成服務費(以上優惠不含酒水，外帶等其他費用)
場租優惠	平日八折 / 假日九折

【訂餐須知】

1. 訂金收受-用餐預訂皆須預收訂金，收取預訂總金額的20%，特約公司員工現場消費不必事先收取訂金，限10人(含)以下。
2. 宴會結束後，若實際用餐之桌(人)數未達確認桌(人)數時，本飯店仍依保證桌(人)數收費，未達保證桌數菜餚可選擇由服務人員全打包帶走(需收原價一成服務費)或餐價五折(不帶走食材、不收一成服務費)，並無法寄桌補吃。
3. 本酒店內恕不接受外食，自帶外食酌收清潔費NT\$100元/人。
4. 為了配合菸害防治法本酒店(甲方)將全面禁止吸煙。同時為了賓客的安全宴會廳嚴禁使用任何噴式罐裝彩帶等任何含有火藥成分相關物品及明火，或是任何傷及地毯之物品(嘔吐物)...等等，本酒店將依污損程度向使用者收取清潔賠償費用，另拒絕攜帶小亮片、金粉、拉炮、瓜子、開心果。(如有損壞本酒店之裝潢或器材等設備，需付賠償責任)本酒店各營業廳，禁止攜帶寵物。
5. 本酒店有完整的資源整合，若自備樂團，佈置廠商或其他相關廠商，將酌收NT\$5,000元電力管銷費或是NT\$5,000元場地清潔費，如造成本酒店設備損壞，需另支付修繕費用，並於宴會前須“提供廠商資料”以利與本酒店協商配合。
6. 因活動所進之各項器材及物品，本酒店僅提供場地放置，恕不負責管責任。

江員科



7. 本合約書須於訂金交付完成後方可成立，應於訂宴後七天內收取依照總費用比例之訂金，保留截止期限內為總消費之 20% 訂金。訂金及消費可以現金、信用卡或匯款方式支付，不得簽帳及開票。
8. 合約書一經成立，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合約或履行顯有困難時，本酒店同意視檔期狀況予以更改活動日期。
9.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約時，甲方應立即通知簽約單位；簽約單位因此解除合約時，甲方應加倍返還簽約單位全額訂金，並應賠償簽約單位所受損害。
10. 訂席訂金取消之規範：


秋宴

簽約單位取消合約須以書面通知，並同意本酒店於實際收到通知書時，依據定型化契約以下標準收取訂金：

於訂席日前九十日以上取消者	得請求酒店退還已付訂金百分之百。
於訂席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取消者	得請求酒店退還已付訂金百分之七十五。
於訂席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取消者	得請求酒店退還已付訂金百分之五十。
於訂席日前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取消者	得請求酒店退還已付訂金百分之二十五。
於訂席日十四日內取消或怠於通知者	酒店不退還已付訂金。

【注意事項】

- 1、對本合約如有爭執，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本酒店保有修訂本合約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酒店餐飲部。
- 3、本合約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


 簽約公司：文苑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文苑酒店(嘉義)
 統一編號：54249083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777 號
 業務聯絡人：孫名毅
 電話：05-366-9961
 傳真電話：05-366-9972


 簽約公司：嘉義縣政府
 統一編號：68015701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路東段1號
 負責人：翁卓榮
 聯絡人：江飛
 電話：05-3620121 7880
 傳真電話：05-3622901



